

# 2019 年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

## 温馨提示：

- ★房源点开放参观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
- ★网上预申请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31 日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12345（广州政府服务热线）

网站地址 <http://zfcj.gz.gov.cn/>

<http://lsj.gz.gov.cn/>



## 2019 年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分配时间
房源点开放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12 月 8 日
准备申请资料	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31 日
网上预申请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31 日
递交申请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资格审核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29 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20 年 3 月 10 日~4 月 2 日
公布配租名单	2020 年 4 月 8 日
摇号分配	2020 年 4 月 9 日
摇号分配结果公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
签订租赁合同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
办理入住手续	2020 年 4 月下旬起



# 目 录

一、申请对象.....	(1)
二、申请条件.....	(2)
(一)对象一申请条件.....	(2)
(二)对象二申请条件.....	(3)
三、分配原则.....	(4)
四、步骤.....	(6)
五、申请资料.....	(9)
(一)收件资料清单.....	(9)
1. 对象一收件资料清单.....	(9)
2. 对象二收件资料清单.....	(11)
(二)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	(13)
(三)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样表.....	(15)
(四)其他材料样式.....	(22)
六、房源情况汇总表.....	(29)
七、房源简介.....	(30)
(一)保利瀚林花园.....	(30)
(二)恒大御府.....	(34)
八、小区门牌对照表.....	(45)
九、各街镇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46)
十、住房租赁公司网址或 APP.....	(50)
十一、小区生活指南.....	(51)
(一)保利瀚林花园.....	(51)
(二)恒大御府.....	(53)





## 申请对象

以下两类来穗务工人员，可以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

**（一）对象一：**来穗时间长、稳定就业的来穗务工人员。

**（二）对象二：**高技能人才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来穗务工人员。

★来穗务工人员是指在广州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

★申请对象可以以家庭名义申请，也可以以个人名义申请。每个家庭确定 1 名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仅限于其在广州工作或居住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sup>1</sup>。

---

<sup>1</sup> 未成年子女是指申请时（即 2020 年 1 月 8 日）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

## 二

## 申请条件

**（一）对象一申请条件**

来穗时间长、稳定就业的来穗务工人员。此类人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广州市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3年以上，且申请时<sup>2</sup>仍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含广东省、广州市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内容包括基本养老、职工社会医疗<sup>3</sup>、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下同）连续缴费（含补缴）满 2 年或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且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
3. 申请人在申请时已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已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且申请时处于合同有效期内；或者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且申请时商事登记未被注销、吊销。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在本市未承租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且在申请时在本市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保障。
5.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没有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sup>2</sup> 本指引中的“申请时”是指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截止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8 日。

<sup>3</sup>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及特殊门诊基本医疗保障。



年内没有公安机关作出的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治安违法记录。

## **(二) 对象二申请条件**

高技能人才或者获得荣誉称号的来穗务工人员包括以下三类（申请对象需属于其中一类）：

1. 持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或者三级、二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2. 获国家、省和本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人员。
3. 在本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或奖励人员。

上述人员须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已在本市办理就业登记或者商事登记（申请时上述证件及证明仍在有效期内），且符合对象一第 4、5、6 项条件。

## 三

## 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

**第一条 原则****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 4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人户、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2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人户家庭分配单间。

- 三房一厅在满足4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3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3人户家庭及2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2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2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1人户家庭配租。

## 第二条 原则

### 配租顺序原则

- 配租先后顺序按申请人积分高低排列；分数相同的，按申请人在广州地区缴纳医疗保险年限月数长短进行二次排名确定次序；经二次排名仍未能确定次序的，通过摇珠方式确定。

- 申请人积分包括基础配租分和优先配租分两类：

1. 经审核公示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的申请人，积基础配租分 60 分；

2. 持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或者三级、二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申请人，积优先配租分 10 分；

3. 获国家、省和本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的申请人，每个荣誉称号积优先配租分 10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4.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者国家级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积优先配租分 10 分；获省或者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积优先配租分 5 分；

5. 获得本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或奖励的申请人，积优先配租分 10 分；

6. 属于对象一，且属于在本市从事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警务辅助、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工作超过 3 年，申请时正在从事上述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的申请人，积优先配租分 5 分；

7. 属于对象一，且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献血（每次积优先配租分 2 分）或者志愿者服务（每满 50 小时积优先配租分 2 分）的申请人，以上各项 1 年内积分不超过 2 分，两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第 1 至第 5 项人员，经审核获得承租资格后直接积分，第 6、7 项人员的积分由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认定后予以积分。

## 第三条 原则

### 房源点选择原则

- 申请对象在 2 个房源点中可选择 1~2 个房源点。

- 根据申请对象的配租顺序及所选配租房源点的先后，通过电脑摇号系统确定配租房源点的配租资格。

-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 步骤

### 第一步

#### 准备申请资料

(2019年12月3日~12月31日)

- 来穗务工人员前往各区受理来穗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窗口（受理部门）领取《2019年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并准备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 申请对象也可登陆网站

(<http://wsbs.gz.gov.cn/gz/gzf/index.jsp>, <http://zfcj.gz.gov.cn/>及 <http://lsj.gz.gov.cn>) 下载上述资料。

### 第二步

#### 参观房源点

(2019年12月6日~12月8日)

- 各小区物业公司会同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开放分配房源点供申请对象参观。

### 第三步

#### 网上预申请

(2019年12月10日~12月31日)

- 申请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厅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专题网页 (<http://wsbs.gz.gov.cn/gz/gzf/index.jsp>) 进行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预申请，如实录入相关申请信息。

### 第四步

#### 递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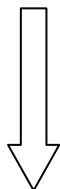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0日~2020年1月8日)

- 预申请通过后，申请对象在网上办事大厅打印本人（本家庭）的《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下称《申请表》），补充填写《申请表》后，前往受理部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详见本指引第五部分）。

### 第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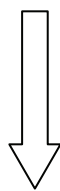
## 资格审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第六步

##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异议复核



### 第七步

## 公布配租名单

(2020 年 4 月 8 日)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2020 年 1 月 22 日，街镇进行初审。

- 各级受理部门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应发出补充资料通知书，申请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补充资料通知或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20 年 2 月 25 日，区会审，其中：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请对象在穗工作、生活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20 年 2 月 18 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请对象住房困难状况，汇总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并提交市住房保障部门 (事务中心) 汇总公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各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需申请对象补充资料的，应发出补充资料通知书，申请对象在 3 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补充资料通知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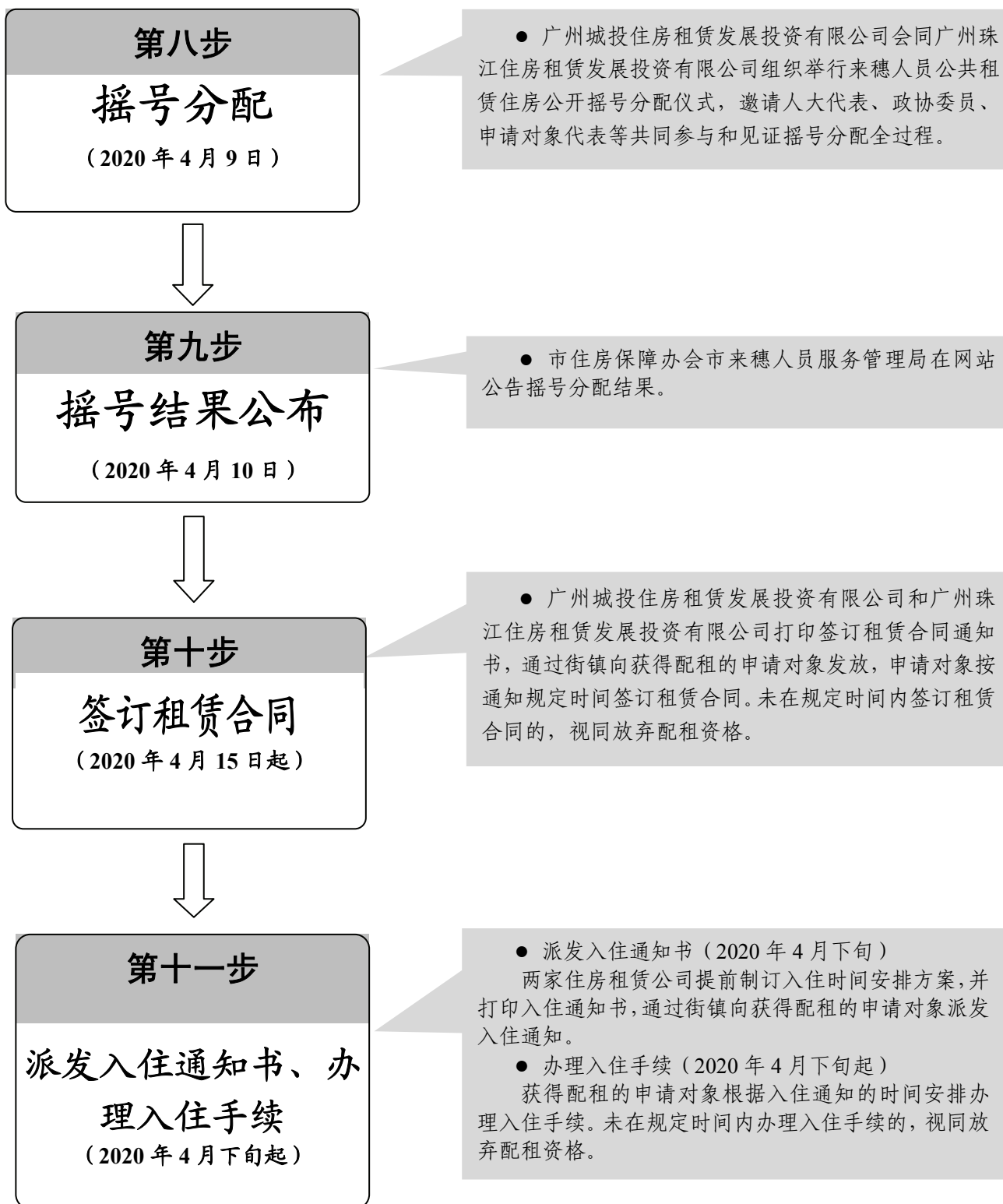
- 申请对象对区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 (事务中心) 提交异议申诉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异议申诉。

- 公示：2020 年 3 月 10 日 ~ 3 月 29 日

- 复核异议申诉：2020 年 3 月 10 日 ~ 4 月 2 日

市住房保障办在网站 ( <http://zfcj.gz.gov.cn/> 及 [http://lsj.gz.gov.cn](http://lsj.gz.gov.cn/) ) 公示申请审核结果，市住房保障办 (事务中心) 受理异议申诉，并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服务促进处) 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 市住房保障办会同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批准资格并在网站 ( <http://wsbs.gz.gov.cn/gz/gzf/index.jsp> , <http://zfcj.gz.gov.cn/> 及 [http://lsj.gz.gov.cn](http://lsj.gz.gov.cn/) ) 公布参加配租名单。



# 五

## 申请资料

### (一) 收件资料清单

#### (1) 对象一收件资料清单

序号	类型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注
1	个人 申请 需提 供材 料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原件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下载并打印。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供核对。
4		居民居住证	原件	供核对
5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	原件	具体办理详见本指引“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内容。
6		劳动合同	复印件	
7		*工作单位证明	原件	在网办大厅下载模板使用。
8		商事登记证明	复印件	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申请人须提供。
9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原件	供核对
10		*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证明	原件	在本市从事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警务辅助、环卫、公共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工作累计超过3年，且申请时正在从事上述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须提供。由申请人工作单位出具。
1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证明	复印件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者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须提供。

序号	类型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注
12	家庭 申请 另外 需提 供材 料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复印件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3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原件	供核对。
14		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供核对。
15		共同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证明材料	原件	共同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证明；共同申请人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提供本市辖区内有效的商事登记证明。
16		共同申请人在广州居住的证明材料	原件	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且不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需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供核对。
17		在校证明	原件	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属学龄前儿童的，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1. 带“\*”的材料须按规定的版本提供，相关版本可在网站（<http://wsbs.gz.gov.cn/gz/gzf/index.jsp>）下载使用。

2. 提供的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在受理点交件受理时，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2) 对象二收件资料清单

序号	类型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注
1	个人 申请 需提 供材 料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原件	网上预申请通过后在网办大厅下载并打印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	原件	供核对
4		居民居住证	原件	供核对
5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	原件	具体办理详见本指引“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内容。
6		劳动合同	复印件	
7		*工作单位证明	原件	在网办大厅下载模板使用
8		商事登记证明	复印件	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申请人须提供。
10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原件	供核对
1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网上个人证书信息页打印页	原件	具体办理详见本指引“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内容。
12		表彰或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获国家、省和本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人员,或者或本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奖励人员须提供。
13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证明	复印件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者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须提供。

序号	类型	资料名称	是否原件	备注
14	家庭申请 另外需提供材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复印件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15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原件	供核对
16		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供核对
17		共同申请人在广州工作的证明材料	原件	共同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证明；共同申请人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提供本市辖区内有效的商事登记证明。
18		共同申请人在广州居住的证明材料	原件	共同申请人无工作单位且不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需提供本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或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供核对。
19		在校证明	原件	共同申请人属在校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属学龄前儿童的，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1. 带“\*”的材料须按规定的版本提供，相关版本可在网站（<http://wsbs.gz.gov.cn/gz/gzf/index.jsp>）下载使用。

2. 提供的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在受理点交件受理时，需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 （二）部分申请资料办理指南

### 1.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可到广州市内区、街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 2. 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人到现居住地街（镇）卫生计生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由现居住地街（镇）卫生计生部门出具《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

经办机构：申请人现居地街（镇）卫生计生部门

备注：计划生育政策证明从计生部门出具之日起半年内有效，有效期在整个申请期内的视作有效，最后以计生部门统一核查为准。

### 3. 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1）广州市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登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点击“社保综合”-“社保个人缴费历史查询”，自助打印社会保险缴费历史证明；也可至各区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通过自助终端机打印。

#### （2）广东省直社保参保证明：

方式一：现场自助打印

参保个人可在省社保局服务大厅和仓边路经办服务网点自助终端设备查询、打印。

网点1：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服务大厅（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68号）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2:00、13:30-17:00

(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网点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仓边路经办服务点(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93号银山大厦首层)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2:00、13:30-17:30

(法定休息日、法定节假日、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停止对外办理业务)

方式二: 网上自助打印

参保个人可登录广东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系统自助查询、打印参保证明, 网址: <http://ggfw.gdhrss.gov.cn/>。

注: 网上预申请时, 若申请人对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市社保系统信息反馈的本市社保缴费信息有异议, 或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或广东省直社会保险, 在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资料时, 对象一申请人须提供连续缴纳(含补缴)满2年或者5年内累计缴费满3年的社保参保证明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工作单位证明》; 对象二申请人须提供在缴广州地区社保参保证明或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工作单位证明》。网上预申请时,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市社保系统信息显示申请人社保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 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 对象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份；
- \*2. 户口簿原件供核对；
- \*3. 居民身份证原件供核对；
- \*4. 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其中：
  - (1) 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供核对；
  - (2) 共同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供核对；
- \*5. 就业登记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商事登记证明：共（ ）份；
6. 工作单位证明：共（ ）份；
- \*7. 需提供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供核对；
8.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共（ ）份；
9. 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从业证明：共（ ）份；
10.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证明：共（ ）份；
11. 在校证明：共（ ）份；
12. 其他：\_\_\_\_\_。

请根据所属对象类型，参阅本指引 P9 页“申请资料”提供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填写本清单，带“\*”为申请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 对象二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资料清单

- \*1. 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一份；
- \*2. 户口簿原件供核对；
- \*3. 居民身份证原件供核对；
- \*4. 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其中：
  - (1) 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供核对；
  - (2) 共同申请人《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供核对；
- \*5. 就业登记证明及劳动合同，或商事登记证明：共（ ）份；
6. 工作单位证明：共（ ）份；
- \*7. 需提供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供核对；
- \*8.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表彰或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共（ ）份；
9.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共（ ）份；
10. 在校证明：共（ ）份；
1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证明：共（ ）份；
12. 其他：\_\_\_\_\_。

注：1. 带\*的资料为必须提供的申请资料，其他资料由申请对象按规定根据家庭实际情况提供，或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审核实际需要提供（详见申请表第三部分第二条申请资料）；其中：①申请人未在市来穗局积分制服务系统申请核定个人积分，且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提供商事证明，无需提供就业登记证明、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证明（其他未在积分制服务系统申请核定个人积分的本市就业的申请人需提供）；②申请人已在市来穗局网站积分制服务系统申请核定个人积分，无需提供广东省居住证（或受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受理回执单）、就业登记证明（或商事登记证明），但不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申请人仍需提供劳动合同；③《广州市计划生育证明》由申请人提供，无需配偶开具。

2. 对象一是指来穗时间长、稳定就业来穗务工人员；对象二是指高技能人才或获得荣誉称号的来穗务工人员；
3. 本清单由申请对象填写，受理申请的工作人员根据申请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对；
4. 申请对象提交资料时，须按清单所列的资料顺序整理提交。

## 第一部分：申请对象填写部分

###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是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本家庭（本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现就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家庭已仔细阅读并清楚本表第三部分“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须知”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所有规定。

二、本家庭承诺，网上申报所有内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所有声明书内所填内容、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同时清楚：**根据现行住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如本家庭以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有权取消本家庭的申请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本家庭须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收回房屋、在规定期限内不再受理住房保障申请及将有关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等处理决定。**本家庭清楚骗取公共租赁住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家庭承诺，当本家庭人员、住房等住房保障条件发生变化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保证及时（自改变之日起 30 日内）向居住地所在区的来穗人员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提交书面材料如实申报。

四、本家庭已清楚只限申请承租 1 套公共租赁住房，若本家庭因结婚或离婚需分户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原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视实际情况作调整或退出。

	签名（请用正楷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家庭成员	_____	_____

**请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并签名。填写不全的，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 注：1. 来穗务工人员是指在广州市工作并居住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且来穗务工人员配偶非广州市户籍；  
 2. 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均须本人签名，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如 18 岁以下人员）应由监护人代签，并注明代签人及其联系方式

二、申请对象情况

表 1 (对象一填写)

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作为共同申请人，由申请人在网上预申请时选择，受理点受理后不能更改。

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论是否作为共同申请人，均需填报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属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市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3 年以上	居住证有效期届满时间(年月日)	是否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满 2 年或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	是否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 2 年(含)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且申请时合同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是否在本市有自有产权房	是否在本市有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或在申请时已在本市享受公租房(含廉租房)保障	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治安违法记录
1	张三	申请人	男	否	是	已婚	否	Xxxx	广州市 XX 公司	是	2019.12.30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无
2	李四	配偶	女	否	是	已婚	是	Yyyy	无									
3	张小	儿子	男	否	是		是	Zzzz										
4																		
5																		

如无工作单位的需填写“无”，不能留空。

请按照备注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 注：1. “是否在本市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是指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3 年以上，且申请时仍在有效期内；
2. “是否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满 2 年或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是指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含广东省、广州市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内容包括基本养老、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连续缴费（含补缴）满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且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
3. “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须申请时（申请受理截止之日）商事登记未被注销、吊销；
4. “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治安违法记录”是指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公安机关做出的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的治安违法记录；
5. 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年限、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商事登记情况、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无犯罪记录及治安违法记录情况等均以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截止之日为截止时点，前溯计算；
6. 如家庭成员较多，可另 A4 纸附后。
7. 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表 2 (对象二填写)

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无论是否作为共同申请人，均需填报相关信息。

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作为共同申请人，由申请人在网上预申请时选择，受理点受理后不能更改。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属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是否为共同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居住证有效届满时间(年月日)	是否在缴广州地区社会保险	是否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是否在本市有自有产权房	是否在本市有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或在申请时已在本市享受公租房(含廉租房)保障	是否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治安违法记录	是否持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或者三级、二级、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是否获国家、省和本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	是否属于本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或奖励人员
1	张三	申请人	男	否	是	已婚	是	Xxxx	广州市××公司	2019.12.30	是	是	否	否	否	无	是	否	否
2	李四	配偶	女	否	是	已婚	是	Yyyy	无										
3	张小	儿子	男	否	是		是	Zzzz											
4																			
5																			

如无工作单位的需填写“无”，不能留空。

- 注：1.“是否在本市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是指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办理并持有《广东省居住证》3 年以上，且申请时仍在有效期内；
- 2.“是否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连续缴费满 2 年或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是指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含广东省、广州市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内容包括基本养老、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连续缴费（含补缴）满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且申请时处于在保状态；
- 3.“属于在本市辖区内办理商事登记的企业出资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须申请时（申请受理截止之日）商事登记未被注销、吊销；
- 4.“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治安违法记录”是指有无犯罪记录及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有无公安机关做出的处以行政拘留、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的治安违法记录；
- 5.广东省居住证办理年限、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商事登记情况、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无犯罪记录及治安违法记录情况等均以本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截止之日为截止时点，前溯计算；
- 6.如家庭成员较多，可另 A4 纸附后。
- 7.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请按照备注的要求填报相关内容。

### 三、优先配租情况

申请人属于对象二的,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 1-7 对应项中打“√”或“×”, 此部分为多选项。

<p>申请人是否具有下列情形 (是请在 ( ) 打“√”, 否打“×”):</p>
1. 持有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或者三级、二级、一级) 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能人才 (√);
2. 获国家、省和本市党委、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 (×);
3. 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称号 (×);
4. 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称号 (×);
5. 本市及以上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表彰或奖励人员 (×);
6. 属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或者国家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 (√);
7. 属于获得省市级技能竞赛的获奖人员 (×);
8. 属于对象一, 在本市从事以下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累计超过 3 年, 且申请时正在从事上述职业的一线从业人员: 政府专职消防员 (√)、警务辅助 (×)、环卫 (×)、公共交通 (×)、医护 (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 (×);
9. 属于对象一, 且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献血 (√);
10. 属于对象一, 且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参加志愿者 (义工) 服务累计超过 50 小时 (×)。

申请人属于对象一的, 请根据实际情况在 6-10 对应项中打“√”或“×”, 此部分为多选项。

#### 四、配租意向

填报的意向房源点及房源点的顺序由申请对象根据意愿填报

★举例：如 1 人户选择了“保利瀚林花园”作为意向房源点，因该房源点无单间房源，且一房一厅只在满足 2 人户的需求后有剩余的才向 1 人户进行配租。如该房源点向 2 人户完成配租后没有剩余的，则选择了该房源点作为意向的 1 人户将未能获得配租该房源点房源。  
★选择的房源点数量越多，获配租的机会越大！

(一) 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第 1 房源点： 保利瀚林花园 (必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2 房源点： 恒大御府 (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注：请谨慎填写，可根据本批次房源推出情况填写 1 个或 2 个房源点，请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本批次推出供应房源点名称填写的，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 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剩余房源(必选)：

愿意

不愿意

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举例：如申请家庭只选择填写了“保利瀚林花园”1 个房源点，同时“√”选了愿意服从分配，若经摇号配租未获“保利瀚林花园”配租资格的，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请申请对象结合房源点户型情况以及保障人口情况，按照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谨慎填写意向房源点！

★4 人及以上家庭仅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3 人户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或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其他 2 人户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或一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1 人户可填写有一房一厅或一房型户型的房源点。

## （四）其他材料样式

### 1.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以相关部门实际出具的表单为准）

个人历史就业记录

查询时间: 2016-01-28 15:47:01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出生日期: 1979-07-02 性别: 男  
 社保号: [REDACTED] 婚姻状况: 未婚 政治面貌: 群众  
 户口性质: 外地农业户口(外地农村)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技术等级: 其他 职称: 未定职级

户口属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户口地址: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现就业状态: 在业 现暂住(或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邮政编码: 510000

就业形式	登记类别	合同类型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结束日期	所在单位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进入用人单位	新签	有固定期	2010-04-01	2012-03-31	[REDACTED]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10-10-31
进入用人单位	新签	有固定期	2010-01-30	2011-01-29	[REDACTED]	天河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0-07-07
进入用人单位	终止(解除)	有固定期	2010-04-01	2011-04-30	[REDACTED]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2011-05-18
进入用人单位	新签	无固定期	2011-05-01		[REDACTED]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1-06-16

受理机构: 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操作员: [REDACTED]

打印时间: 2016-01-28 15:47:01

劳动保障部门盖章:

2. 工作单位证明（须按此版本提供，可在网上下载使用）

## 工作单位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在本单位任职（如已离职，请注明离职日期：\_\_\_\_\_年\_\_\_\_\_月），其相关情况如下：

一、该职工有/无承租本单位自管房、有/无在本单位承租人才公寓；

该职工承租的单位自管房/人才公寓地址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承租人为\_\_\_\_\_。

二、该职工在本市工作，**不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无固定期限合同；

该职工在本市工作，**属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广州地区参加社会保险（含广东省、广州市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的内容包括基本养老、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连续缴费（含补缴）已满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不满 2 年且 5 年内累计缴费不满 3 年，广州地区社保目前在缴/不在缴。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造假等违反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行为的，本单位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本证明仅限用于该职工作为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注：1. 请在“”内打“”选择适用的内容。

2. 基本养老、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五项保险需同时连续缴费（含补缴）满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才可勾选“已满 2 年或者 5 年内累计缴费满 3 年”项。



## 4. 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证明（须按此版本提供，可在网上下载使用）

## 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工作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自  
年\_\_月\_\_日至今，就职于本公司\_\_\_\_\_职位，属于广州市公共  
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警务辅助、环卫、公共  
交通、医护（含养老护理、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护理）工作一线  
从业人员，累计工作时长为\_\_\_\_\_年，且目前正在从事上述职业。

特此证明。

负责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5.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样式浏览，以相关部门实际出具的表单为准）

(1) 广州市养老、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历史明细表

缴费历史明细表

个人编号: 1083

姓名: 罗

证件号码: 4401

养老视同缴费月数: 0

现在单位名称: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日期	累计月数	缴费基数	各险种缴费历史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核定方式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610	200610	1	1551.00	186.12	124.08	31.02	15.51	6.20	10.86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补收
200611	200706	8	1551.00	1488.96	992.64	248.16	124.08	49.60	86.88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707	200805	12	1500.00	2160.00	1440.00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707	200805	12	1816.00	0.00	0.00	435.84	217.92	108.96	182.55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5	12	1500.00	2160.00	1440.00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807	200905	12	2009.00	0.00	0.00	265.20	132.60	116.58	204.96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907	201005	11	1000.00	0.00	0.00	22.00	11.00	44.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907	201005	12	1472.00	2119.68	1413.12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0907	201005	12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36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6	201005	1	1100.00	0.00	0.00	2.20	1.10	4.4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100.00	0.00	0.00	57.20	28.60	48.4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22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24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007	201102	8	1655.00	1588.80	1059.20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5	4	1300.00	0.00	0.00	104.00	52.00	52.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5	4	1818.00	872.64	581.76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3	201105	4	2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68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5	12	2018.00	2905.92	1937.28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5	12	1300.00	0.00	0.00	312.00	156.00	156.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107	201205	12	27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7.92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4	10	1300.00	0.00	0.00	253.50	123.50	91.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5	12	2258.00	3251.52	2167.68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207	201305	12	2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04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5	201305	2	1550.00	0.00	0.00	46.50	15.50	31.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312	6	2528.00	1820.88	1213.92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5	12	1550.00	0.00	0.00	279.00	93.00	143.43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307	201405	12	31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1	201405	5	2139.00	1540.08	1026.72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0	4	3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48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0	4	1550.00	0.00	0.00	93.00	31.00	43.4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01407	201410	4	2139.00	1026.72	684.48	0.00	0.00	0.00	0.00	63092021	广州长城木业有限公司	正常



(2) 广州市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基本资料	个人电脑号	姓名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现在单位编号	现在单位名称	查询时间段: 0000-00 — 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年月	累计月数	#转入/视同缴费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0507	200606	12		1489	372	1551
		200607	200706	12		1624	406	1692
		200707	200806	12		1743	436	1816
		200807	200906	12		1888	482	2009
		200907	201006	12		1905	544	2268
		201007	201106	12		2720	725	3022
		201107	201206	12		5897	1474	6143
		201207	201306	12		5875	1469	6120
	合计			96	0	23141	5908	

说明: 1. 本表显示系统中已记录或接收的实际缴费到账的缴费历史。  
 2. 本表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3. 此表为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查询结果, 如有异议请以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地税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备注: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缴费月数仅统计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外来工医疗保险3个险种。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医保积分项截止时间:  
 每年第一批(1月1日-5月31日)申请的截止时间为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二批(8月1日-10月31日)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年度6月30日。



个人医疗保险缴费历史汇总表

2 页

基本资料	个人电脑号	1023135248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现在单位编号	71007481	现在单位名称	广东优迈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段: —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年月	累计月数	#转移/视同缴费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政府资助		
	71114154	201105	201106	2		393.76	98.44	0	2461	
	71114154	201107	201206	12		2616.00	654.00	0	2725	
	71114154	201207	201207	1		229.84	57.46	0	2873	
	71007481	201301	201306	6		1379.04	344.76	0	2873	
	71007481	201307	201406	12		3060.48	765.12	0	3188	
	71007481	201407	201407	1		278.80	69.70	0	3485	
	合计			34		7957.92	1989.48	0		
住院和特殊门诊基本医疗保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年月	累计月数	#转移/视同缴费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政府资助		
	68039845	200912	201102	15		1776.60	0	0	3780	
68039845	201103	201103	1		164.04	0	0	4101		
	合计			16		1940.64	0	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历史单位编号	开始缴费日期	终止缴费年月	累计月数	#转移/视同缴费	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元)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政府资助		
	68039845	200912	201102	15		147.45	0	0	3780	
	68039845	201103	201103	1		10.66	0	0	4101	
	71114154	201105	201106	2		21.32	0	0	4101	
	71114154	201107	201206	12		141.72	0	0	4541	
71114154	201207	201207	1		12.45	0	0	4789		
71007481	201301	201306	6		74.70	0	0	4789		





六

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标准 (元/m <sup>2</sup> )	物业管理费标准 (元/m <sup>2</sup> /月)	预计交付使用时间
1	保利瀚林花园	黄埔区	一房一厅	17	137	34.1026-34.6355	20	2.8	已交付
			二房一厅	120		45.0017-49.3241			
2	恒大御府	白云区	单间	15	283	36.9771-39.8563	32	3.3	已交付
			一房一厅	25		44.9975-46.5171			
			二房一厅	210		54.0636-56.7723			
			三房一厅	33		61.1248-66.8482			

- 注：1. 将根据申请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2. 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 七

## 房源简介

### (一) 保利瀚林花园



#### 1. 小区简介

保利瀚林花园位于黄埔区蟹山路，项目规划建设 8 栋，共 1024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2 栋，240 套，一房一厅 120 套，二房一厅 120 套。

## 2. 房源情况

###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保利瀚林花园	7#	3-18	304、405、604、807、904、1104、1105、1107、1706	9	是	
	8#	3-16	305、403、404、902、1103、1104、1204、1303	8	是	
合计				17		

### 二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保利瀚林花园	7#	3-18	01、02、03、08	64	是	
	8#	3-16	01、06、07、08	56	是	
合计				120		

### 3. 户型示意图

7#户型平面示意图



### 8#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3-16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 （二）恒大御府



### 1. 小区简介

恒大御府位于白云区怡新路与沙太南路交界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44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达 227063 m<sup>2</sup>。规划建设 10 栋，共 1686 套住宅，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2 栋共 1022 套，建设规划有学校和幼儿园。



## 2. 房源情况

房源点	户型	栋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恒大御府	一房	A、B	15	是	
	一房一厅	A、B	25	是	
	二房一厅	A、B	210	是	
	三房一厅	A	33	是	
合计			283		

### 一房型房源

楼栋	房号					
A	213	313	513	527	727	926
	1112	1126	1813			
B	225	607	823	625	1605	1722

### 一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A	208	408	409	823	1028	1310	1709
	1717	1723	1908	1911			
B	211	213	228	413	628	713	728
	820	910	1006	1310	1409	1810	1924

## 二房一厅房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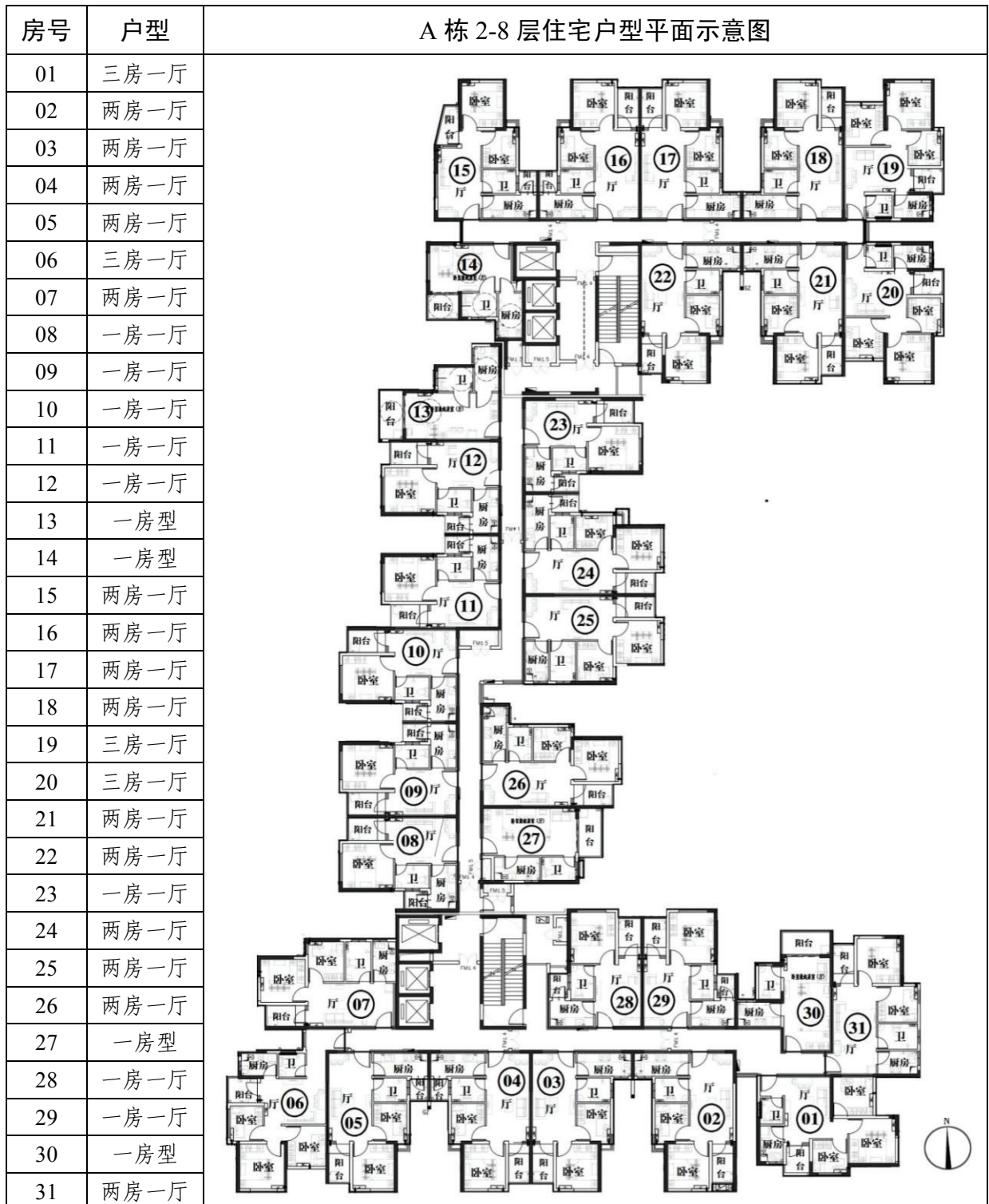
楼栋	房号								
A	203	321	504	622	805	923	1115	1302	1501
	204	322	505	624	807	924	1116	1303	1502
	205	324	507	625	815	925	1117	1304	1503
	207	325	515	626	816	1001	1120	1306	1504
	215	326	516	631	817	1002	1121	1314	1506
	216	331	517	702	818	1003	1123	1315	1515
	217	402	518	703	821	1004	1124	1316	1516
	218	403	521	704	822	1006	1125	1317	1518
	221	404	522	705	824	1014	1201	1320	1519
	222	405	524	707	825	1015	1202	1321	1520
	224	407	525	715	826	1016	1203	1323	1601
	225	415	526	716	831	1017	1204	1324	1602
	226	416	531	717	901	1020	1206	1325	1603
	231	417	602	718	902	1021	1214	1401	1604
	302	418	603	721	903	1023	1215	1402	1606
	303	421	604	722	904	1024	1216	1403	1615
	304	422	605	724	906	1025	1217	1404	1815
	305	424	607	725	914	1101	1220	1406	1915
	307	425	615	726	915	1102	1221	1415	2011
315	426	616	731	916	1103	1223	1416		
316	431	617	802	917	1104	1224	1418		
317	502	618	803	920	1106	1225	1419		
318	503	621	804	921	1114	1301	1420		
B	409	817	1007	1208	1304	1607	1715		

## 三房一厅房源

楼栋	房号							
A	201	206	219	220	301	306	319	320
	401	406	419	420	501	506	519	520
	601	606	619	620	701	706	719	720
	801	806	819	820	905	918	919	1005
	1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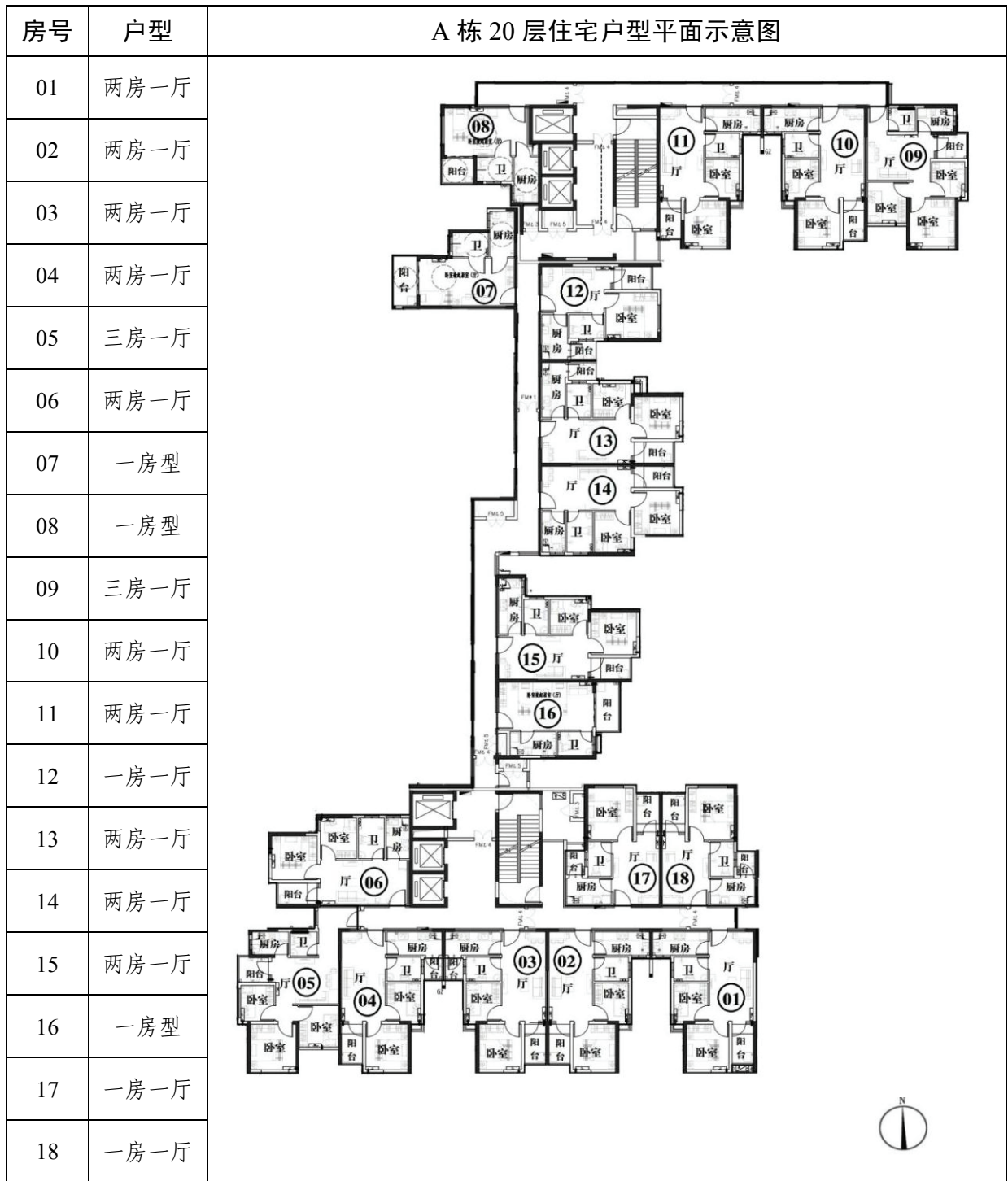
### 3. 户型示意图

#### A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A 栋 9-13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三房一厅	
19	三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21	两房一厅	
22	一房一厅	
23	两房一厅	
24	两房一厅	
25	两房一厅	
26	一房型	
27	一房一厅	
28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A 栋 14-19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三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一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21	一房型	
22	一房一厅	
23	一房一厅	



### B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B 栋 2-7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型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两房一厅	
21	两房一厅	
22	一房一厅	
23	两房一厅	
24	一房一厅	
25	一房型	
26	一房型	
27	一房型	
28	一房一厅	
29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B 栋 8-13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型	
06	一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两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21	两房一厅	
22	一房一厅	
23	一房型	
24	一房型	
25	一房型	
26	一房一厅	
27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B 栋 14-19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型	
06	一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两房一厅	
20	一房一厅	
21	一房型	
22	一房型	
23	一房型	
24	一房一厅	
25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B 栋 20 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三房一厅	<p>The diagram shows the floor plan for the 20th floor of Building B. It features 23 numbered apartment units, each with a unique layout of rooms including bedrooms (卧室), living rooms (客厅), and bathrooms (卫生间). Units are distributed across the floor plan, with some having balconies (阳台). A north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p>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型	
06	一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17	两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19	一房型	
20	一房型	
21	一房型	
22	一房一厅	
23	一房一厅	



## 小区门牌对照表

### 1. 保利瀚林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7#	黄埔区明伦街 2 号
2	8#	黄埔区明伦街 1 号

### 2. 恒大御府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A 栋	白云区御府新街 2 号
2	B 栋	白云区御府新街 4 号

## 九

## 各街镇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 (一) 越秀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越秀区来穗人员综合服务中心	越秀区德政中路龙腾里 4 号	37652911

## (二) 海珠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滨江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街逸民里 15 号地下	34289497、 84386496
2	沙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沙园大街 26 号二楼	84351085
3	琶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琶洲街磨碟沙大街 12 号一楼	89238301
4	南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海珠区南洲街 331-333 号	34139349、 34138837

## (三) 荔湾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华林街政务中心	十八甫北路曹基直街 81 号之一	81240327
2	站前街政务中心	流花路中展里四约大街 5 号之一首层	86433609
3	石围塘街政务中心	芳村大道西 83 号二楼	81547074

### (四) 天河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五山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五山岳洲路 39 号一楼	87999952
2	天河南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体育西横街 193 号	87531679
3	兴华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银燕路 166 号一楼	87226560
4	棠下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棠德西 4 街 1-9 号首层	87558923
5	天园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天河区东方三路 2 号	85523860
6	前进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天河区东圃桃园路 3 号	82564063

### (五) 白云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金沙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复建街 19 号首层	81970779
2	石井街来穗中心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丰路 1 号	36371856
3	鹤龙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泰路 6 号一楼大厅	86176446
4	同德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街 78 号	86173200
5	永平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荟贤路 1 号	86054771
6	太和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中路 4 号	87410003、 87438751、 87429038
7	棠景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 907 号	36296060

**(六) 黄埔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文冲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黄埔区祥东环街 20 号（文冲街党群服务中心内，瑞东花园北门旁护林路边）	32399182
2	穗东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南湾大街 31 号宝夏花园 A 栋一楼政务服务中心	82066595
3	南岗街道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31 号--南岗街政务服务中心	82244826
4	长洲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金洲南路 1 号	82205637
5	云埔街党群服务中心	开创大道 140 号	82119913
6	萝岗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黄埔区萝岗公路街 118 号（萝岗街政务服务中心）	82082598
7	龙湖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中心	九佛中路 978 号龙湖街道办事处 B 栋 301	87491620

**(七) 番禺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市桥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市桥街兴富路 45 号（市桥计生大楼）	84873340、 34514744
2	桥南街政务服务中心	桥南街福愉西路逸祥大街 2 号	34617301
3	大石街政务服务中心	大石街岗东路 149 号	84785013
4	钟村街政务服务中心	钟村街钟灵北路 29 号	34637344
5	南村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南村镇兴业大道 1042 号	34820330
6	化龙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化龙镇水门路 37 号	84756215
7	石楼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石楼镇嵩山路 60 号群众服务中心北门	84845355、 84866314
8	石碁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石碁镇岐山南路 4 号	34851125

### (八) 花都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新华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建设北路 105 号	36995418
2	花城街政务服务中心	花都区建设北路 191 号	89689305
3	新雅街政务服务中心	花都区新雅街雅瑶东路 10 号	37749113
4	狮岭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狮岭镇阳光南路 15 号	86981748
5	花东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花都区花东镇东成路（花东派出所西侧）	86761555
6	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 96 号	86733668 转 804

### (九) 南沙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黄阁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厅	黄阁镇黄阁大道 148 号	34973908

### (十) 从化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街口街政务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镇安横一巷 2 栋首层	87925868

### (十一) 增城区

编号	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名称	地 址	电 话
1	荔城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区荔城街荔景大道 1 号	82620196
2	永宁街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路 38 号	32885483
3	新塘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	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中 12 号 C 栋	82773606

十

住房租赁公司网址或APP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城壹宜居网址：<https://www.c1yj.com/>

城壹宜居公众号：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租赁 APP：



## 十一、小区生活指南

# 保利瀚林花园



保利瀚林花园位于黄埔区蟹山路，项目规划建设 8 栋，共 1024 套住宅，其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2 栋，240 套，一房一厅 120 套，二房一厅 120 套。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 出行 CHUXING

### 地铁

- 5 号线 鱼珠站
- 5 号线 大沙地站

### 公交

- 市八十六中
- 珠江村
- 大沙地西
- brt 珠江村

356	390		
356	390	431	
夜 41	夜 46	夜 97	
356	434		
B16	B17	B1	B24
B26	B27	B28	B5



## 美食 MEISHI

- 客家王酒家
- 潮厨家味
- 二姐养生石锅鱼
- 遇见湘
- 石锅堂



## 医疗 YILIAO

- 黄埔区中医院
- 广州医院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购物 GOWU

- 鱼珠商业广场
- 星荟购物广场
- 黄埔潮楼名店城



## 银行 YINHANG

-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教育 JIAOYU

- 区一级才晖小学
- 省一级中学一二三中
- 省一级中学八十六中



## 休闲 XIUXIAN

- 狮山公园
- 蟹山公园
- 瓦壶岗公园
- 帝豪量贩 KTV 音乐会所
- 金沙湾沐足城
- 金逸影城

# 恒大御府



恒大御府位于白云区怡新路与沙太南路交界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440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达 227063 m<sup>2</sup>。规划建设 10 栋，共 1686 套住宅，其中，公共租赁住房 2 栋，1022 套。建设规划有学校和幼儿园。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 恒大御府



## 出行 CHUXING

## 地铁

· 3 号线 梅花园站

## 公交

· 怡新路口站 498 784 791

· 沙太南路口站

72 136 140 201 246  
409 502 808 784 夜14

## 美食 MEISHI

- 大愿船素食馆
- 稻香酒家
- 丰源轩粤式茶楼
- 木屋烧烤
- 金牛坊潮式火锅



## 医疗 YILIAO

-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 京溪南方医院
- 广州总医院附属一五七医院
-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



## 购物 GOWU

- 梅花园商业广场
- 嘉裕太阳城广场
- 佳润广场
- 摩登百货



## 银行 YINHANG

- 中国建设银行(怡新支行)
- 广发银行(沙太路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京溪支行)
- 广东农村商业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教育 JIAOYU

- 怡新幼儿园
- 京溪小学怡新校区
- 向阳小学
- 滋蓄中英文幼儿园
- 阳光中英文幼儿园
- 广州培英实验中学



## 休闲 XIUXIAN

- 广州华影梅花园影城
- 夏威夷国际水汇
- 豪足阁
- 爱琴海 KTV